

(上接D076版)

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

六、资产管理机构

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第六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处置办法

一、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原则

(一)在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或者资产管理机构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本息、送股、转股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

(二)在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三)在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四)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及转让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锁定期期满后,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将根据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适时卖出公司股票;

(五)在存续期结束后,出现以下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在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以获得的资金为上限归还持有人原出资金额,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管理委员会和人力资源部共同同意继续持有除外;
-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定期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 6.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且管理委员会认定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六)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在扣除管理费及保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专项金融产品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第七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如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和出售等情况,员工持股计划不做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

(3)律师事务所应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 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②公司合并、分立。
-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获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任在公司或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内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仍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但是,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稅。
- (2)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或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纠纷或到期等原因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稅。
- (3)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再任职于公司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董事会可决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稅。

(4)激励对象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因工死亡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董事会可决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稅。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细情况请查阅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27日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622号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细情况请查阅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委员会办事程序及聘任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工作人员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2024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3已经公司2024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股东及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会议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会议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格式见附件);
- 2.法人股东,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

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另需提供与上述第 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会议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2024年2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东清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登记地点交通情况(仅供参考):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出口,附近公交线路有01、20、44、62、71、138、825路。

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 52383315

登记场所传真电话:(021) 52383305

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四)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卫红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委员会办事程序及聘任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工作人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委员会办事程序及聘任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工作人员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2024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3已经公司2024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